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關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之披露要求而作出。

本公司根據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尚未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據《公司章程》第78條規定，本公司現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時間：

2018年3月1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

二、股東特別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

中國上海市肇嘉濱路777號青松城大酒店四樓勁松廳。

三、股東特別大會擬審議的事項：

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2018年1月1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或指定的表決時間前24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持有人仍可親自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向本公司A股持有人刊發的關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提示性公告，請參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 • 上海
2018年2月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及瞿秋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余莉萍女士、陳斌先生、許建國先生、鄔躍舟先生、張新玫女士及沈鐵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敏先生、肖遂寧先生、林家禮博士、張鳴先生及馮侖先生。

* *僅供識別*